

读史侧翼 王锡均
南牛山古战场遗址探古

南牛山，是万泉河中游北岸琼海石壁境内一座高山。它海拔512.7米。岭巅像把铁锤高耸云端，当地村民称为“南牛尖”。它离万泉河10公里，山体延伸几十公里。它南望万泉河，北依纱帽岭（定安境），西邻岭应岭、芒丛岭，东部涵盖万泉镇部分山峦，止于秦世岭。它自古就是个具险的军事要地。

旧《定安县志》记载：明初，南牛山就发生过一场大规模惨烈的战争。这场战事的前因背景是：公元1321年，元文宗皇帝图帖睦尔当太子时，被贬谪琼州到定安避难，得南雷峒主王官厚待，并出三百金，撮合青梅，嫁予太子。后朝廷政变，太子返朝登基，称文宗皇帝。文宗念念不忘王官厚待之恩，降旨升定安为南建州，封王官为知州事，“佩金符，领军民，俾子孙，世袭厥官”。南建州第二代知州事由王官之子献燎承袭。献燎承袭知州已是元末。献燎寿命不长，知州事由次子廷金荫袭。廷金当知州之时，已遭遇“明帝初兴天下未定”之时，也就是朱元璋起义正高潮，尚未立国之时段。洪武元年（公元1368年）元灭明立。当年4月，海北、海南诸道官府，尽数降明。其时，盘踞文昌的陈子瑚乘乱攻打南建州，王廷金弃城败走。

洪武二年（公元1369年）败走的王廷金，弃了世袭知州，联合万州黎首王贤保，儋州黎首符均胜，召集黎勇元兵退守南牛山。在南牛山扎营屯兵，下山购铁材锻打兵器，开辟练兵场，加紧习武练兵，作反明复元之梦。王廷金屯兵南牛三年，曾举兵攻陷南建州城和万安军治所（现万城）。明太祖闻奏王廷金乱朝，命广西卫指挥使孙安剿灭。孙安命原南建知州同知莫真成之子莫宣宝（已归附明）带兵攻打王廷金。王廷金凭依南牛山险要地势迎敌。无奈元朝气数已尽。明军以数倍之兵力终于攻陷南牛山，莫宣宝将王廷金斩首于马上。

莫宣宝同王廷金大战南牛山的这场战斗非常惨烈。据定安政协编写的《话说南建州》一书中，记载：“明洪武二年（公元1369年），明朝重兵压境，大举围剿南牛岭，王廷金全军覆没，明军也损失惨重。”据此推断，战斗规模是很大的。王廷金屯兵南牛山，历三年，曾带兵攻陷南建州城和万安军治所（万城），兵力在一两千之众。而围攻南牛山的明军，也有四五千之兵马。所以以南牛山战斗之惨烈，可以用“杀声震天，尸横遍野，血流盈涧”来形容。

曾是元臣官至五品的王廷金，在元灭明立的历史转折时刻，不服明辖屯兵南牛山，作反明复元之梦，最后战死，梦碎南牛山。对王廷金这位州官的人生结局，历史作出了公正的评价：“金死存社稷，报元国恩”。他信守“受元恩，尽忠守义”。明太祖朱元璋为他的忠烈所感动，赐圣旨碑曰“各尽其主，各尽其忠，此乃中原义士”。王廷金战死后，南建知州义士，将他尸体隆重入殓，葬于新一图石碌岭肚，又叫墓前岭。后人为他的忠义精神所感动，不少地方筑庙奉祀他。

南牛山历经600余年岁月风雨，那场惨烈的大规模战事，已随岁月风云远去。然而，这个古战场遗址，却是永存，无法从历史上抹掉。听南牛山下村民说，南牛山上至今仍有元兵遗存的古井、拴马石、练兵场等。光绪4年版《定安县志》上有段记载：“南牛山上有大榕树一株，每遇大风，则榕中常闻锣声。相传明初知州王廷金起兵屯寨其上，时榕木二株，军中常悬锣于上，后树渐渐长大包生锣所致也”。南牛山下村民传说，王廷金

战死南牛山，王廷金之妹王妹宁死不降，骑一匹白马纵马从36米瀑布高崖跳下，坠死深潭，何其烈也。

在海南诸多名山中，古时山中发生刀光剑影，血溅山野之大战，成为古战场遗址的，好像就这么一座南牛山。知州王廷金，死不服明，忠心报元恩的故事，在历史岁月流淌中，已演化成南牛山的一段记忆。因而，南牛山古战场遗址，近年来已引起那些考古寻踪，搜奇揽胜者的兴趣与关注，纷纷登岭甚至攀上500余米的南牛尖，对古人瞻仰与凭吊。同

市井烟火 刘泰然
想念“老慕”

今夜，海风轻吹，窗外椰子树发出低沉的絮语，掉头北望，我忽然很想念我的“老慕”。有母亲节临近的原因，更多的，却还是做人之子远在天涯时内心与日俱增的牵记吧，谁能说得清大海内心的蕴藏。

从父母平时的笑谈中，我零星知道一些我出生时的状况。呛羊水，这个新生儿不常见的礼遇，千里挑一、万里挑一，居然让刚刚来世的我斩获到了，咱不得不既来之则安之。我被安排到观察室的暖箱里治疗，排除羊水呛入肺中带来的后遗症。我的互不相识的亲人们，只能隔着窗玻璃看看我。期间，护士抱我去做肺部的拍片，不知是有恐惧感还是怎么的，我有意无意大哭喊，给旁边徘徊想靠近看我的老爸创造了机会，他上前从护士手中接过我，呵呵地颤动着，我居然马上停止了哭喊。小护士笑，说生命真是神奇，这么点小的小东西，就知道欺生认亲。其实，大约是因为我尚在母腹时，就经常听到我老爸的男高音，他在抒发他即将做父亲的豪情和快乐，这原理研究胎教的人最为熟悉。我听到我熟悉的声音，我当然好奇心，哪里还意思再哭下去呢？于是，我就不哭了。

这段小经历，说的是我与老爸的情谊，也更是我与“老慕”的情谊。老爸充其量不过是一个摇篮外哼唱的角色，是配角；而“老慕”，扮演的可是摇摇篮的人以及摇篮本身，她才是绝对的女一号。我在她的腹中，十月怀胎，一朝分娩，这份情与爱，岂是语言文字能描述的？

切断了在她腹中依靠脐带的养育，我来到这个世界，又接受她母乳的喂养。

如今，我乘飞机飞越海峡，在天涯海角的海南求学，我才知道，另有一根看不见的脐带，那是永远也挣不脱的。

小时候我很顽劣，近乎问题少年，刚上小学一年级，就被老师骂为“黑鱼精”，可以想象我的颠覆破坏能量。尤其是不喜欢做作业，练习册之类又多，我懒得做，干脆就将这个破本那个烂册藏起来，找都找不到了，还做什么做？破坏纪律，被老师罚抄学生守则多少遍，我就手握三支笔抄，一石三鸟，抄一遍等于三遍……现在想起来，很惭愧。而“老慕”，是个要强要面子的人，她将这一切都归咎为我老爸的娇宠，让老爸在家和在学校两头受气。我知道我老爸也是教师出身，高中语文教师，出版各类体裁书籍多种，近年他还频频应邀出入高校讲坛，以他的学识，做我当时老师的老师都绰绰有余，但儿子不争气，犯下事情了，他也只得被老师骂得乖

孙子似的。

于是，“老慕”就开始漫无边际地表扬起人家孩子的好来。人家孩子作业好，人家孩子穿衣好，人家孩子吃喝拉撒睡也都好，不好的只有她儿子。有时逼急了，我说，那你去做人家老妈好了！我家“老慕”看孩子，似乎是俗语中的“这山看着那山高”，明明相差不大，在她的眼里，也是人家的孩子比自己的孩子好。于是，我就称其为“老慕”。是老母的谐音，同时字面上更多的则为老是羡慕人家。

一晃，在她左顾右盼中我也考上了一本的学校。这时，她才明白，她的孩子不是比人家孩子差多少的问题，而是丝毫不差，甚至略微超越。也正是在这当中，我也明白了，正是她的不断夸奖人家的孩子好，为我树立标杆，也就将我拉扯着不甘于人后，一步一个脚印地前行。

距离即为美。外地求学，距家千里，一切都要自己来。吃饭有食堂，但洗衣必须亲自动手，洗了还要晒，晒了还有收，收了还有叠，一波三折的劳作中，就想到当初在她腋下过日子的舒适省心。我在家，从来都是早晨醒来干净衣服叠得整整齐齐放在床边，出门换鞋，干净袜子一只鞋口搭一只。饭后的水果，她从来都是削好皮切成块给我。吃橙子，她都不但切开成花状的四瓣，为了节省我的时间，她还会细细撕开三分之一，让我快速如鱼一样叼下鱼饵而不碰鱼钩。

给我最可贵的正能量之处，还是她不仅对儿子“老慕”，她对自己也是这样。她的专业是英语，做的接待外宾工作，底子厚实，口语一级棒，凡是有重大的外事活动，譬如来了哪个小国家的元首等，领导都会安排我的老慕亲自出马接待。而且，她从不啃老本，年过四十大几的人了，一有新人进单位，明明是她麾下的兵，能力也不及她，但她也总能从对方身上发掘好来，继而学而习之，所以她身上总是充盈着青春朝气。羡慕他山之石，转而攻己身之玉。

在这个世界上，能不断发现对方的好，绝对是美德吧，是一种不断向上的态势。母亲节快到了，让我从千里外的南海，掬一捧澄明而略带苦涩的蔚蓝，向我的“老慕”遥寄祝福。同

季候物语 刘绍义
五月榴花照眼明

“五月榴花照眼明”是唐代韩愈的诗句，“五月榴花照眼明，枝间时见子初成”。说明榴花色泽艳丽，光彩夺目，煞是可爱。翻开古代典籍看看，写榴花的诗文大都与五月，与端午密切相关。

正因为此，榴花被人称为“天中五瑞”之一。因为从气候上看，五月渐入热夏，此时湿热弥漫，人易染病，正是古代灾疫流行之时，所以端午节前后，时兴在门上悬插消毒避疫的菖蒲、艾叶、榴花、蒜头、龙船花，这就是“天中五瑞”的来历。

关于悬插“五瑞”的习俗，在古今诗文中也常常看到。南宋诗人戴复古就曾经写道：“榴花角黍斗时新，今日谁家不酒樽。堪笑江湖阻风客，却随蒿艾上朱门。”陆游也曾经吟诵：“粽包分两髻，艾束著危冠。”还有清人卢毓松的《钟馗图》：“榴花吐艳菖蒲碧，画图一幅生虚白。”如今的北京民间还流传着这样的端午民谣：“五月

端午街前卖神符，女儿节令把雄黄酒沽，樱桃、桑椹、粽子、五毒。一朵朵似火榴花开端树，一枝枝艾叶菖蒲悬门户。孩子们头上写个王老虎，姑娘们鬓边斜簪五色缕蝠。”由此也可以看出，榴花在端午节是多么源远流长。

想想看，在中国的传统佳节里，哪个节没有好花应景。桃花应清明之景，榴花应端午之景，桂花应中秋之景，菊花应重阳之景。所以写端午景致的诗文很少有不提到榴花的。无论是杜牧的“只疑烧却翠云鬟”，还是李商隐的“榴枝婀娜榴实繁”；无论是刘克庄的“深院榴花吐”，还是殷尧藩的“榴锦年年照眼明”，都将榴花的高贵品格表现得淋漓尽致。

我们知道，石榴在我国落户已经有两千多年了，早在汉代，它已开始在我国栽培。据《群芳谱》记载，“汉张骞使西域，得其种以归，故名安石榴”。所谓的“安石榴”，就是安石国的石榴。安石国，就是现在的伊朗。自从安石榴在我国种植后，它的花朵就备受世人青睐，“夜久月明人去尽，火光霞焰递相燃”；“火齐满枝烧夜月，金津含蕊滴朝阳”。正因为榴花霞光如火，所以才成了吉利、祥和、如意的象征。同

写食主义 吴建
初夏冷蒸香

时令到了初夏，我又想起了故乡的时令小吃——冷蒸。

冷蒸，自古有之，在清代的《邗江三百吟》中是这样记载的：冷蒸，大麦初熟，磨成小条，蒸之，名冷蒸，以其热蒸而冷食也，并有诗曰：“四月初收大麦仁，箫声吹罢卖饧人，青青满贮筠篮里，好伴含桃共荐新。”

冷蒸的制作比较繁杂。首先必须选好麦穗，麦的品种最好是大麦或元麦，如用小麦，因其筋韧差且有黏性，口感不佳，食之无味。扯麦穗又必须在灌浆饱满之际。时间早了麦子还在冒浆，磨制的“冷蒸”就会是一堆皮和浆汁；如果麦子转黄了，制成的冷蒸又硬又粗，不好吃。在麦穗刚刚固浆、渐趋成熟时，捋下青青的穗头，用手揉搓去掉麦芒麦壳，筛选干净，就出落成一颗颗翡翠似的青麦粒，晶莹碧绿，玲珑剔透。将这绿莹莹的麦粒放到大铁锅中用文火慢慢翻炒，待麦粒由青转黄时，即可起锅，趁热上磨。需要注意的是，磨冷蒸一定要用石磨，才能碾成长条状，现在的钢磨不能成形。刚从石磨口落下的冷蒸，色泽青碧，味儿甘甜，质地松软，入口糯韧，风味独特。

冷蒸有多种吃法。通常是将新鲜的冷蒸捏成团就吃，原汁原味。记得母亲牵拉着沉重的石磨磨冷蒸时，饥肠辘辘的我站在旁边直流口水，母亲见状，顺手从磨盘里抓起一把，用干净的毛巾包住，用力捏成圆团，递给我。在灼热的五月里，吃着这冷蒸，有一股清凉的感觉传遍全身，细细咀嚼，一股淡淡的清香就在舌尖蔓延，食后余香充盈口舌。还有一种吃法就是将冷蒸拌些雪白的槐花放入锅中，加少许豆油炒焖，直炒得发黄，出锅后蘸白糖吃。那冷蒸绿中有白，白中带黄，香甜鲜嫩，可谓色、香、味俱全，真是少有的乡馐珍品。

冷蒸其实是我家乡暮春初夏、青黄不接时的一种接济食品。那时候，家乡穷，到了春夏之交，不少人家便断了粮，只有挖野菜、吃树皮充饥。麦子灌浆了，就采青麦聊以度日，也就是俗话说的“吃青”。此时取食的麦子，与成熟后的产量相比，很不划算，故乡有“一碗冷蒸三斤麦”之说。在那穷困的年代，实为剜肉补疮，万不得已之举。但却是我们儿时的美味。因为麦子尚青，有一种特殊的清香，甘甜爽口，又略带酸味，吃起来别有风味。同